

2006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讲义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9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4\\_BC\\_9A\\_c43\\_694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3_69435.htm)

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属于教材中最重要的章节之一，在近三年考试中的平均分将接近20分。考察的题型既可以是客观题，也可以是主观题，甚至是综合题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从2002年到2005年连续四年的考试中，本章都出现了综合题的考察。因此，复习时一定要对本章的重要性加以充分的认识，能将教材中的法规条文灵活运用到具体案例当中，按照合同的订立——效力——履行——担保——变更和转让——终止——违约责任的顺序对题目进行分析。今年复习中重点注意的知识点：1、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界定；2、表见代理、表见代表；3、不安抗辩权、代位权、撤销权；4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；5、合同的法定解除；6、违约金、定金的条款及执行；7、涉及第三人的合同的具体履行。

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

一、合同的概念：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

二、合同的调整范围：《合同法》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。

- 1、企业、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，显然属于上下级之间的关系，不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，不适用合同法。
- 2、政府的经济管理活动，属于行政管理关系，不是民事关系，不适用合同法。
- 3、凡是附着于人身的民事关系，虽然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，也不适用《合同法》的规定。包括——婚姻、收养、继承、监护、抚养等。注意选择题。

例1、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，下列不属于《合同法》调整范围的有（ ）。A、行政管理关系B

、继承关系C、企业内部管理关系D、自然人之间的赠与合同关系答案：ABC三、有名合同、无名合同有名合同，首先按其他法律对合同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法律没有规定的部分，按《合同法》总则执行；无名合同，即《合同法分则》或其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合同，直接适用《合同法》总则的规定。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合同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。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。一、合同订立的形式三种形式：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、其他形式。1、书面形式：包括合同书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有形形式。2、口头形式：对于可以即时结清的和不太重要的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。这里的即时结清指的就是一般所说的“一手交钱、一手交货”这样的形式。3、其他形式包括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。推定形式——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特定的情形能推定合同成立的一种形式；默示形式——根据社会一般交易习惯采用的其他形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